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即《2023 年发展(城市规划、土地及工程)(杂项修订)条例》(2023 年第 25 号) 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规划条例》（下称「原有条例」）第 12A(7)(b)条，有关条文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29(15)条及 29(16)条而适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1)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原有条例第 12A(14)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14)(c)及 12A(9)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30B「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14)(c)及 12A(12)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 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16)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Y/TP/36	大埔梅树坑 8 号丈量约份第 5 约地段第 136 号余段(部分)及第 138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休憩用地」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3)」地带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和管理方案。	2023 年 9 月 22 日
Y/YL-NSW/8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8 号余段(部分)、第 8 号 A 分段余段、第 12 号、第 13 号、第 14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 号 B 分段余段、第 14 号 C 分段余段、第 16 号、第 17 号、第 31 号 B 分段余段、第 33 号余段、第 36 号余段、第 45 号、第 55 号 A 分段及第 1740 号 A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 1」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视觉影响评估替代页。	2023 年 9 月 22 日
Y/YL-NSW/9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910 号余段(部分)及第 1743 号 C 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工业(丁类)」地带、「露天贮物」地带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改划为「住宅(戊类)」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视觉影响评估替代页。	2023 年 9 月 22 日
Y/YL-NTM/6	元朗石湖围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2091 号(部分)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地带	申请人呈交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3 年 9 月 22 日
Y/YL-NTM/7	元朗石湖围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2091 号(部分)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地带改划为「综合发展区(1)」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新的排水影响评估。	2023 年 9 月 22 日
Y/YL-SK/1	新界元朗石岗锦上路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246 号、第 247 号(部分)、第 251 号(部分)、第 253 号(部分)、第 254 号、第 255 号(部分)、第 256 号、第 257 号、第 258 号(部分)、第 260 号、第 263 号 A 分段、第 263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丁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水质影响评估。	2023 年 9 月 22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号余段、第 273 号余段、第 274 号、第 275 号、第 277 号、第 278 号 B 分段、第 279 号、第 280 号、第 284 号、第 294 号余段、第 295 号、第 849 号、第 850 号、第 851 号（部分）、第 853 号、第 856 号（部分）、第 859 号（部分）、第 861 号（部分）及第 86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Y/NE-LYT/16	新界粉岭龙跃头丈量约份第 83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丙类)」及「农业」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2」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水工程项目简介、经修订的树木保育和园景方案的替代页、经修订的规划纲领的替代页及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2023 年 10 月 6 日
Y/SK-SKT/4	新界西贡沙下丈量约份第 221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乡村式发展」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6」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经修订的树木保护及园景设计建议、经修订的技术评估（包括交通影响评估、环境评估、排污影响评估和视觉影响评估），以及规划纲领和初步考古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2023 年 10 月 6 日
Y/YL/19	新界元朗十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乡村式发展」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9」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申请表格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环境评估、交通影响评估、视觉影响评估、供水影响评估、	2023 年 10 月 6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园境设计图及树木调查及树木保育建议，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	
Y/YL/20	新界元朗十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9」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规划纲领及布局设计图的替换页、经修订的环境评估、视觉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及排水影响评估，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	2023 年 10 月 6 日
Y/YL-ST/1	元朗新田练板村丈量约份第 99 约地段第 768 号余段（部分）、第 769 号余段（部分）、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1889A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1)」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3 年 10 月 6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